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推動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2025 年榮獲獎項包括台灣永續大學獎-「台灣永續績優大學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與「永續報告金級獎」，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等，成效備受外界肯定，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至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下載參閱。
- 二、本校通過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A類)」-電子系「半導體封裝 AI 智慧廠務技術場域建置」、機械系「五軸航太產線人工智慧製程優化場域建置計畫」，及「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B類)」-電機系「導入 AI 提升傳統配電技術升級」、數位系「生成式 AI 賦能數位內容美術設計人才培育」，充分展現本校於 AI 賦能教學創新之堅實底蘊與前瞻布局。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圖書資訊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 2 年為期，
- 二、本校目前共 6 位參與本計畫，其中 112 學年度 2 位就讀餐飲管理系及土木與空間資訊系；113 學年度 1 位就讀電機工程系；114 學年度 3 位，分別就讀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三、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此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四、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並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有關撤銷本校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13 年 6 月畢業生焦君之碩士學位，並註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乙案，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本校「學則」第 47 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0 條及「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 10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處理結果：

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調查認定，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13 年 6 月畢業生焦君之碩士學位論文確實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爰依前揭規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本校「學則」第 47 條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0 點，撤銷其碩士學位並註銷碩士學位證書（證書字號：正大碩畢第 11200036 號），同時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函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並函請國家圖書館下架其碩士論文及刪除電子檔。

三、後續改善：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應就本案負相應責任，並提出檢討與改進措施，以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學術倫理把關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撤銷該生碩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十款維持原條文事宜，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第四條第十款修正案經討論後暫緩處理。

二、鑒於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會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指出學生已取得學士學位後，後續如擬以第一個學位中採認為畢業學分數之學分，申請抵免第二個學士學位之學分，原則上得予同意。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者，得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其具體作法得採學分抵免方式，惟仍須符合相關原則如下：

（一）審酌欲抵免科目專業領域相符性（例如社工課程不得抵免幼保課程）、課程程度相符性（例如基礎與進階課程不相抵免）、課程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等。

（二）需符合校內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例如學分數上限、科目有效年限、申請時程等），實際抵免之科目或學分數仍須由學校辦理專業審核。

三、此外，倘屬不同學制情形，例如專科畢業生升讀二技，其專科課程不應抵免二技課程，及以推廣教育學分或空大學分作為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四、爰此，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十款，擬維持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維持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案由四：本校國際專修部四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系意同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一)」學期成績更正事宜，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事關學生重大權益且情節特殊者，得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更正」，本案屬於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之情況。
- 二、國際專修部電子工程系三甲意○○同學，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必修課程「英文(一)」，其學期成績因故漏列。經授課教師李○老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檢附該生修課相關及評量相關資料佐證，查證屬實，擬將該課程學期成績更正為 85 分，爰提報教務會議討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凡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學術單位，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應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施行，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會議提醒：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其運作與任務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設置要點」適用範圍，以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單位為準：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者應設置並運作；未開設者毋須設置。
- 三、請各院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先行盤點各院系所委員會設置及「設置要點」完成情形，並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通過後，由本組彙整續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期中考成績通知單，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再郵寄事宜，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調整說明：
本校期中考成績通知單，擬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起，不再以紙本方式郵寄。
- 二、配套措施：
擬請圖書資訊處協助設定全校授課教師期中考成績輸入作業，於期中考前一週

開放教師輸入成績，並開放至學期末止；另請協助設定 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長，得透過本校家長系統查閱學生成績。

三、相關說明：

本校期末考成績通知單仍維持郵寄作業。另因《民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成績通知單郵寄收件人調整方式：五專前三年收件人為家長，其餘學制收件人為學生本人，爰仍依前揭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自 114 學年度起本校圖書館停止典藏學生專題報告，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圖書資訊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因空間調整致藏書空間減少，為能更妥善利用館內藏書空間，自 114 學年度起圖書館將停止典藏學生專題報告，請各教學單位自行保存展示學生專題報告。
- 二、原各教學單位繳送畢業班學生專題報告至圖書館，館藏策略調整後，自 114 學年度起無須再繳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圖書館典藏本校畢業博碩士論文之數量，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圖書資訊處提案)

說明：

- 一、經調查全國各大專院圖書館典藏校內博碩士論文數量多為 1 冊。另所有論文均須數位化上傳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典藏。
- 二、因應圖書館空間調整，館內正修人著作區藏書空間減少，擬調整收錄本校畢業博碩士論文之數量為 1 冊。
- 三、原博碩士畢業生須繳交精裝本論文 1 冊及平裝本 2 冊至圖書館。館藏策略調整後，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生離校時改送交精裝本論文 1 冊(圖書館典藏)以及平裝本論文 1 冊(代寄送國家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0 案。
- 三、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時50分

主席

簽署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2 門。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0 門讓同學選修。
-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五、自 114 學年度起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核心，透過通識教育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等跨領域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關注永續與社會議題，培養全球性思維與價值判斷能力。藉由問題導向學習與實務應用，強化永續技能與跨域整合力，提升學生面對社會變遷與產業轉型的職場適應力與永續知能，成為未來社會需求之永續人才。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四大領域計規劃 15 門相關課程，歡迎各系鼓勵同學選修。
- 六、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七、《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3 期徵稿中，訂於 115 年 3 月 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2~1/9	「向天狼星致敬」蕭勤捐贈作品修復研究特展	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文物修護研究中心、視覺傳達設計系	2,913 (截至目前為止)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1/10-12/19	「青春上色中」：校慶公仔創作優勝作品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00 (截至目前為止)	行政大樓 11F 西藝術 走廊展出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9/19	永遠的天狼星	蕭瓊瑞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135	
9/24	「玩具不是玩玩：設計夢想背後的真相」專題講座	李旻欣/Invasion Plan 入侵計劃 工作室 模型設計師	67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2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班級數	人數	備註
11/3	19:20-20:20	《璀璨 60th x 正修之夜》	艾維 VS. 藍色狂想	通識中心、 教務處、視傳系	12	600	
11/14	15:30-17:00	《時光留聲：1960-2025 音樂之旅》	圈圈藝術	通識中心、 教務處、視傳系	16	800	
12/5	13:30-15:00	《野薑花男孩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教務處、視傳系	16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2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綺綺·郡彥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11/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弦舞吉他社、 創作音樂社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12/1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阿妹·阿彥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1/7	14:00~17:00	「馬上成功」皮雕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0	
11/21&11/28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便當篇		15	
10/8	13:00~17:00	「手作上色日」：打造你的專屬 公仔角色！		50	

※藝文競賽，共計 1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5~10/29		「繪出角色魂」60 週年校慶公仔 創意上色競賽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5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15 年購置 ADOBE 軟體帳號授權(授權期間 2026/1/1-2026/12/31)，為順利分配帳號給全校教職員生使用，圖資處擬訂如附件一所示之帳號分配原則，將於訂單生效後分派給全校使用。
- 二、建請各系可於研究生口試時程確定後，或於各系認為適當之時程，由行政老師或助教協助先行為研究生建立建檔帳號。
 - (一) 過往國家圖書館帳號由研究生利用學校 Gcloud 信箱自行申請以完成論文上傳作業，然而經常發生建檔錯誤情形，例如填錯畢業學年度、系所誤選等，後續修正非常不便。
 - (二) 國家圖書館自 114 學年度起推廣全國研究生使用「學位論文相似檢測服務」(網址：<https://wass.ncl.edu.tw/>)，研究生過往多於論文定稿後才申請建檔帳號，導致未能及早使用該項服務協助論文品質檢核。
 - (三) 若帳號建置作業上需要圖書館協助，歡迎提供名單給承辦人黃幸雯(分機 2358)，由圖書館協助處理。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年度 Adobe 軟體授權帳號分配原則

一、本校 115 年度購置 Adobe 軟體授權，授權項目包含：

- (一)教職員帳號 All Apps HED Faculty/Staff
- (二)學生帳號 All Apps HED Student
- (三)精簡版學生帳號 Adobe Express for HED Student
- (四)共享裝置授權 Shared Device License (SDL)

二、為分配各式帳號，圖資處訂定分配原則如下：

(一)教職員帳號 (All Apps HED Faculty/Staff)

下列人員配發教職員帳號：

1. 本校專任/兼教師。
2. 本校職員工。

(二)學生帳號 (All Apps HED Student)

採二階段申請：

1. 第一階段申請：開放設計相關系所學生申請，包含：妝彩系、視傳系、數位系、建築系、電競系。
2. 第二階段申請：開放校內所有學生申請。

(三)精簡版學生帳號 (Adobe Express for HED Student)

未分配上述學生帳號之學生一律配給精簡版學生帳號。

(四)共享裝置授權 (Shared Device License (SDL))

圖資處將開放各單位電腦教室、實驗室登記使用。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 寒假轉學考：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115 年 2 月 3 日(二)止。
- (二) 預計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一)榜單查詢。

二、 註冊相關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日為 115 年 2 月 9 日，謝謝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瞭解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感謝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註冊及課務組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三、 學期考試及成績管理：

- (一) 請教師於期末考試週為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依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二) 成績輸入：請教師登入【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即可進行成績輸入。請教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115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30)前截止。
- (三) 成績繳交係指授課教師利用線上成績輸入系統，輸入學生成績，教師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經確認無誤送出，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程序。「成績繳交」不用簽名後繳交紙本，直接於線上「成績管理」輸入成績並完成送出程序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pdf 檔提供教師自行保留存檔。另系統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天進行線上成績轉檔，再以附件 pdf 檔方式 e-mail 學生成績給任課教師存參。
- (四) 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一、註冊

敬請系主任轉知擔任進修學制導師之師長多加關心學生到校學習情況，提醒學生留意修課學分(進度)及校內相關規定，多一分關懷互動，多一分推進學習的動力。

二、課務


- (一) 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二) 任課教師務必以訊息網點名系統進行點名，即時確認修課對象、人數。
- (三) 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勿逕行更動原訂規劃返校時間。
- (四) 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另配合總務單位實施教室空調定時調控作業，如有調整上課教室地點、時間，請提前申請。
- (五) 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完成。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第二階段(114-116 年) 教育部作業期程，摘要如下：
- (一) 115 年度經費核撥：教育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來函，先行撥付 115 年度第 1 期補助經費(經常門)，額度係依主冊計畫及專章(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及資安強化)核定經費之 30%；整體計畫經費之核定，須俟教育部另函通知後再據以辦理。
 - (二) 計畫書及績效填報作業：預定於 115 年 7-8 月提送 114 年至 115 年 7 月成果報告暨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底修正計畫書，以及關鍵績效指標平台填報(8 月)。
 - (三) 精準訪視：預定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期間，辦理各校精準訪視作業。
- 二、 115 年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經常門預計 115 年 2 月中完成各單位暫編金額掛帳。資本門俟教育部確定核定金額後掛帳(預計 5 月)。
- 三、 114 年度高教深耕成果報告繳交：
- (一) 各子方案成果報告書請於年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上傳繳交。
 - (二) 圖儀設備資本門執行成效，請於年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填報(將另電郵通知)。
 - (三) 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4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提交一支影片參加評選，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底前。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四、 永續議題問卷調查：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瞭解各方意見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從永續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融(S)三方面設計關注議題共 24 項，敬邀師長與同學們踴躍填寫問卷，表達對本校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讓本校能更瞭解您的意見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https://www.surveycake.com/s/XrQ2V>)
- 
- 五、 「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5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預計招募 89 名，第一梯次擬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開始受理報名。
- 六、 2025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 「2025 台灣永續大學獎」同時榮獲「台灣永續績優大學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與「永續報告金級獎」三項大獎。
 - (二) 「2025 年食創獎」飲食教育創新獎「一星獎」
 - (三) 「202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榮獲私立技職大學組第五名。
 - (四) 「2025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榮獲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 (五) 2025「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 1 金 2 銀 1 銅獎項殊榮。其中，幼兒保育系、餐飲管理系 USR 計畫及文物修護研究中心分別榮獲「SDG4 消除貧窮」金獎、銀獎、銅獎，以及「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銀獎。
 - (六) 2025「第九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榮獲永續微電影 1 白金獎 1 銀 2 銅及評審特別獎。餐飲管理系 USR 計畫「開啟新埤創生之路」微電影，同時榮獲白金獎及評審特別獎。「來自林園的回響」、「小金的故事」及「正修圓夢社會服務計畫」三部微電影，分別獲得 1 銀 2 銅獎項。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本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115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及「114-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報部審查，並將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教育部進行口頭簡報。

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一)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987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B 類)」，本校電機系「導入 AI 提升傳統配電技術升級」與數位系「生成式 AI 賦能數位內容美術設計人才培育」，2 案均獲審查通過，核定總金額 800 萬元整。
- (二)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904A 號與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904D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A 類)」審查結果，本校電子系「半導體封裝 AI 智慧廠務技術場域建置」，以及機械系「五軸航太產線人工智慧製程優化場域建置計畫」，2 案均獲審查通過，核定總金額 6,500 萬元整。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概況

預計於 1 月中旬發送本校 114-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與 114 學年度學校概況紙本至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敬請妥善運用及保管。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校園考試，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於寒假整理完成後，將成績單掃描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核發 743,230 元外語檢定相關獎勵金，核發明細如下：

編號	核發項目	人數	總金額
1	多益輔導班全勤獎勵金	84 位	168,000 元
2	多益成績達到獎勵標準	66 位	121,000 元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成績達到 CEFR B1	120 位	120,000 元
4	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	266 位	334,230 元
總計		536 位	743,230 元

三、本學期開設 1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名稱是進階科技英文，課程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共 30 人次參與課程，由課程增進學生口語與聽力能力，更進而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

四、本學期舉辦 1 場创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共 25 人次參與活動，讓學生以做中學與樂學為宗旨，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提升學生英文程度。

五、本學期舉辦聖誕節創意模型製作競賽，共 32 組(54 位學生)參與競賽，歡迎老師與同學至外語中心欣賞參賽作品。

六、為推動學生學習英語的風氣，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持續推動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例如修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英文趣味圖文競賽；修習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同學需參加創意影劇自拍秀；修習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由英文授課老師先進行班上初選，再推派表現優異同學參加決賽，3 場活動，老師共推派 120 組(195 位學生)參與決賽，希望透過英文歌唱、美劇與趣味圖文等多元的學習方式，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第 1 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兩班，課程已於十一月結束。29 位學生報名 11 月 TOCFL 考試取得證書 A1,1 位、A2,5 位、B1,18 位、B2,4 位、C1,1 位。
- 二、114 年第 1 學期，為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開設 TOEIC 檢定輔導班，課程已於十一月結束。
- 三、114 年第 1 學期已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紙傘 DIY」、「中秋蛋黃酥製作」、「珍珠咖啡奶茶&傳統冰品製作」。
- 四、「113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辦理 1 場 FUN 遊台灣華語體驗營，辦理 1 場校外參訪活動-奮起湖一日遊。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校內運動賽事辦理情形**：本學期已順利辦理三項正修盃運動賽事，包括籃球賽、排球賽及撞球賽，完成賽事規劃、報名、賽程安排、場地與器材調度等相關作業，學生參與踴躍，凝聚系所向心力，活動均依期程順利完。
- 二、**114 學年度辦理全校新生 CPR+AED 認證研習**：114 學年度利用體育課程時段辦理全校新生 CPR+AED 認證研習，共計 1,272 人完成認證。
- 三、**114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本學期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體適能檢測作業，相關資料已完成上傳至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共計 1,800 人參與檢測。
-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賽事參與情形參賽成績**：
 - (一) 保齡球代表隊：參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相關參賽作業依期完成，賽事成績：公開男子組個人賽：第一名、公開男子組全項：第一名、盟主賽—公開男子組：第五名。
 - (二) 撞球代表隊：參與 114 年度全國大專撞球聯賽，賽事成績：一般男子組團體賽：第五名、公開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第三名、公開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第三名、公開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第一名、公開女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第四名。
 - (三) 國術代表隊：參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賽事成績如下：傳統國術公開組男子刀術：第一名、傳統國術公開組男子北拳第二類：第二名、傳統國術一般組女子劍術：第一名。
 - (四) 各項代項目代表隊成績表現亮眼，為校爭光。
- 五、**114-1 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本學期持續推動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採「混成式教學」模式進行，規劃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安排至少 6 次實體授課，其餘 12 週則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提升學習彈性並兼顧訓練與課業發展。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共補助 322 案，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已於 10/13 辦理實體成品展示，各項實體成品經評選績優將頒發獎勵金。
2.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度第二期及 114 年度第一期實體成品評選，共計 71 案申請、獎勵 48 案；獎勵金分別為特優 40,000 元、優選 30,000 元及佳作 20,000 元。
3. 114 年 12 月辦理 113 年度第二期及 114 年度第一期成果報告評選，初審通過 176 案、獎勵 124 案；獎勵金分別為特優 20,000 元、優選 10,000 元及佳作 5,000 元。自 115 年度起將不再辦理。
4. 114 年度起申請推動實務教學未繳交成果報告或實體成品之教師將於隔年停權一年。
5. 115 年度起推動實務教學將分為補助申請及獎勵申請，補助申請案件每位教師每年 1 件；取消成果報告評選，增加實體成品評選獎勵措施，須另外提出申請，不限當年度有申請推動實務教學之教師或課程，相關申請徵件須知另行發布。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課程申請日間部 3 案及進修部 46 案，共計 49 案。
2. 各系申請課程若為全學期數位學期課程，教學影片必須事先製作完成，送校外專家審查建議開課後實施。
3. 為落實保障聽障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育部已來文，115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影片須加入字幕，圖資處已於 114-1 開辦相關研習，也將研習影片放置易課平台，請轉知各系有開授數位課程之教師務必配合。
4. 自 114 學年度起教師申請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
5.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經教發中心及進修課務組檢查，課程不符合「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說明」之課程，為維護教學品質，建議提醒教師教學改善。
6.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4-1 學期 10/14(二)辦理本校與台師大觀議課活動，本次也邀請美國奧斯汀大學德州分校教師共同觀議課及圓桌會議，參與教師反應良好。
2. 114-1 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5 門課程，部分 EMI 課程 12 門課程，請各系專業英文盡量朝向 EMI 課程進行規劃。
3. 盤點各系規劃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部分科系仍未有規劃 ESP/EAP/EMI 課程，依據 114 年課程標準規範，各系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

課課程(可以專業英文來開課)。

- (四)業師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開授 149 門課程，70 門課程達 1/3 以上授課，下學期課程數及門數後續再請各系提供相關資料，同時部分業師時數供教師個別申請，請鼓勵教師依據課程需求提出申請，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 (五)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位教師建議每年參與校內辦理 AI 相關研習 3 小時以上。
- (六)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 教育部計畫：

- (一) 本校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 51 件，感謝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期盼能持續提高本校通過率。
- (二)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參與修習【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人工智慧導論】與【基礎程式設計(C++)】3 門課程，共計 76 位學生參與選課；114 學年第二學期請所屬科系鼓勵學生選課。
 - 2.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3. 本校於 114 學年度申請 TAICA 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審查，申請 22 門課程，審查作業已完成，待核定通過審查公文通知。
- (三) 115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四) 「2026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將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舉辦實體競賽，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本次競賽分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家政群、其他等八個領域，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 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12/30 全校整體填答率為 69.29%，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1/9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

截至 12/30 全校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由高至低排列)

系所	填答率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所	90.00
護理系	86.00
企業管理系	85.80
電競科技系	77.4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76.64
電子工程系	76.59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73.67
資訊管理系	70.36
餐飲管理系	69.7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8.36
電機工程系	67.55
觀光遊憩系	66.7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4.73
金融管理系	64.43
幼兒保育系	62.67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62.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61.7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60.62
資訊工程系	60.0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9.92
機械工程系	58.56
應用外語系	55.33
平均填答率	69.29

四、 其他：

- (一) 114-1 學期表揚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114-1 學期日間部分配給系上 TA 89 名、教師個別申請 24 名、日間部數位課程 4 名、EMI 課程 4 名、TAICA 課程 5 名、進修部網路 TA 51 名，合計 177 名教學助理。
- (三) 為響應環保理念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建議各單位提供學生之相關須知、說明及注意事項，盡量採取無紙化方式辦理，改以公告於單位網頁或透過群組分享等數位管道進行傳達，以減少紙張使用及印刷油墨耗用。
- (四)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p> <p>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此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於學則適當處，增訂文字內容。</p> <p>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 117 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並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 100.03.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 10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 102.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 10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05 臺教技(四)字第1110033362號函備查
-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1110076454號函備查
- 112.0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0.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13 臺教技(四)字第1120105747號函備查
- 112.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2.20 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115.0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修業規定依本校訂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 冊、選 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八十學分。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

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本校學生入伍服義務役期間，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前項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